

案例数据库免费获取

民法典

侵权责任编释论

条文缕析、法条关联与案例评议

全面细致解构 **民法典** 系统立体学习

孟 强◎著

本章概要·条文主旨
本条来源·立法演变
条文释义·法条关联·案例评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释论：
条文缕析、法条关联与案例评议

孟强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释论：条文缕析、法条关联与案例评议/孟强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

ISBN 978-7-5216-1073-4

I. ①民… II. ①孟…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80184号

责任编辑：刘晓霞、李槟红 封面设计：李宁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释论：条文缕析、法条关联与案例评议

MINFADIAN QINQUANZERENBIAN SHILUN: TIAOWEN LÜXI、FATIAO
GUANLIAN YU ANLI PINGYI

著者/孟强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 印张/44 字数/616千

版次/2020年9月第1版

2020年9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1073-4 定价：129.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75800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前言

一

2020年5月28日下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终于正式高票通过了，几代民法人的夙愿总算得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我国属于成文法国家，也是大陆法系国家，而大陆法系的标志就是民法典。新中国成立后曾四次编撰民法典，但均未成功。这次民法典能够成功顺利编纂，说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已经进入成熟发展的时期，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均非常稳定，所以具备制定民法典的社会背景。同时，我国经过改革开放四十年的探索，已经结束了摸着石头过河的探索阶段，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已经有了较为深入的了解，可以对人身权的保护、财产权的运行等基本制度做出较为长远的规划。

此外，经过改革开放四十多年分散式立法、成熟一部制定一部的立法模式，我国民事领域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已经具有了相当的体量，显得零散，其相互之间存在一定的重复或冲突，需要对之进行体系化整理。这些都是民法典颁布的时代背景。在党中央的高度重视下，编纂民法典写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议中，立法机关制定了分两步走的明确时间表，在法学界、司法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经过五年多的努力，民法典终于问世。

关于民法典的时代意义，2020年5月29日下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切实实施民法典”举行第二十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

对于我国编纂民法典的意义进行了高屋建瓴、深远透彻的归纳：“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

二

民法典是关于平等主体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具有高位阶性、权威性、稳定性、体系性、科学性、全面性等特征。民法典一旦颁行，必将对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产生极为深远的影响，甚至能够从长远的角度塑造国家和民族的精神气质！

从功能上讲，民法典具有如下功能：

一是作为权利保障法，全面确认并保护民事主体的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回应网络信息科技时代对人的保护的需求，推动我国人权事业的发展。

二是作为市场交易法，确立市场交易的主体制度，树立市场交易的基本规则，通过物权和债权的具体制度实现财产的确权归属和有序流转，并通过侵权责任来实现对违法行为的制裁，使市场交易健康有序进行。

三是家庭关系塑造法，通过对婚姻家庭和继承制度的调整，强化并塑造具有中国特色的家庭关系，既强调家庭作为社会基本单位的重要性，又实现对妇女、儿童、老人的特殊保护。

四是民事纠纷解决法，民法典是民事法律的集大成者，具有内在的体系性，可以通过对具体制度和基本原则的解释而不断适应新的情况，具有旺盛而持久的生命力，民事纠纷的解决，必须主要依赖民法典，而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必须基于民法典适用的必要才能制定，形成一个以民法典为核心的规范群。

五是普法教育法，民法典是最接近百姓生活实际的法律，任何人的生老病死、衣食住行都离不开民法典的规则，通过民法典来进行普法教育，是最为适宜的普法形式，也最能够培育人们的权利意识和规则意识。

三

在我国民法典的七编中，最后一编是“侵权责任编”，这意味着我国民法典编纂的逻辑和主线，是从民事主体的权利确认开始，到各类人身及财产权利的运行，最后落脚到权利受到侵害之后的保护和救济。

“侵权责任编”是专门规定对各类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具体救济措施的一编，当民法典其他各编中规定的人身财产权益受到侵害之后，除了依据合同编的违约责任和物权编的部分物权请求权来进行救济之外，主要就得依靠“侵权责任编”来实现对权利的救济。一个法律条文，如果只规定民事主体享有何种权利，却并不规定此种权利受到侵害之后如何救济，那么这个条文无疑只停留在权利的宣示上，虽然好看，但是很难落到实处。“无救济则无权利”，这是讲究实用的英美法所信奉的箴言。如果没有侵权责任，那么规定再多的民事权利也形同虚设。

“侵权责任编”是关于侵权责任的集中规定，在民法典中独立成编，其地位得到彰显。可以说，“侵权责任编”是《民法典》的牙

齿，是司法机关裁判民事案件的重要依据，《民法典》从纸面上的法转化为行动中的法的关键。

四

我国改革开放以后民事立法的发展历程中，可以看出侵权责任独立成编的种子其实早已埋下，经过多年蓄力，终于借助于《侵权责任法》的颁行而长出地面，并在《民法典》中成为枝繁叶茂的大树。

我国1986年颁布的《民法通则》第六章“民事责任”中，共有四节内容，第一节是“一般规定”，第二节是“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而第三节是“侵权的民事责任”，共十七个条文，第四节是“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共一个条文。在这一部极简版的“民法典”中，侵权责任已经隐隐然与违约责任平分秋色，共担大任。

200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虽然未能走到最后，但却奠定了今天民法典的大致框架。该《草案》第八编就名为“侵权责任法编”，包含了十个章节、六十八个条文，分别为：第一章“一般规定”、第二章“损害赔偿”、第三章“抗辩事由”、第四章“机动车肇事责任”、第五章“环境污染责任”、第六章“产品责任”、第七章“高度危险作业责任”、第八章“动物致人损害责任”、第九章“物件致人损害责任”和第十章“有关侵权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这直接成为2009年《侵权责任法》的立法基础和样本。

《侵权责任法》加上附则共十二章、九十二个条文。分别为：第一章“一般规定”、第二章“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第三章“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第四章“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第五章“产品责任”、第六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第七章“医疗损害责任”、第八章“环境污染责任”、第九章“高度危险责

任”、第十章“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第十一章“物件损害责任”和第十二章“附则”。由于《侵权责任法》在内容上也属于基本民事法律，虽然当时该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而非全国人大通过，但一般都认为该法将会作为现行重要民事法律而被吸收进未来民法典之中，并且作为独立一编。从《侵权责任法》实施效果来看，确实在很多民事侵权案件中都得到了适用，效果良好。

此后，在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编纂民法典”之后，侵权责任作为独立一编便未再引起多少争论。《民法典》在《侵权责任法》的基础上，做出了少量增加、较多修改、部分调整和少数删除的改动，形成了第七编“侵权责任”。该编共十章、九十五个条文，分别为：第一章“一般规定”、第二章“损害赔偿”、第三章“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第四章“产品责任”、第五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第六章“医疗损害责任”、第七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第八章“高度危险责任”、第九章“饲养动物损害责任”和第十章“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五

对于侵权责任规定的条文数，从《民法通则》的十八个条文，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的六十八个条文，到《侵权责任法》的九十二个条文，再到《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九十五个条文，数量在不断增加，终于达到成为民法典独立一编的条文数。如果侵权责任只有寥寥数条规定，或者仅有二三十条规定，是断然难以独立成编的。

这一发展过程其实也符合民法自身的发展规律。1804年《法国民法典》在第四编“非因约定而发生的债”的第二章“侵权行为与准侵权行为”和第四编（二）“有缺陷的产品引起的责任”中，以五个条文规定了侵权责任。1900年《德国民法典》的第二编“债之关系法”

第八章“各种之债”中，第一节到第二十六节均是各类有名合同及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之债，仅在第二十七节规定了“侵权行为”，共二十九个条文。施行于1996年的《俄罗斯民法典》的第二部分中，第四编“债的种类”第五十九章规定了“因损害发生的债”，共三十八个条文。而2011年由德国学者克里斯蒂安·冯·巴尔领衔的欧洲民法典研究组起草的《欧洲示范民法典》第六卷即名为“侵权责任”，用了五十七个条文来规定侵权责任。

可见，随着时代的发展，有机会编纂民法典的国家，都会增加侵权责任的内容。这是因为随着社会的发展，大规模的工商业活动深入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人们所面临的风险无处不在，尤其是进入二十一世纪，更是网络化、信息化越加发达的时代，侵权的形态愈加复杂，损害赔偿的规则愈加繁杂。而与此同时，科技的发展又带来了人的进一步解放，人们权利意识高涨，需要保护各种各样、不断涌现的权益。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丰富和完善侵权责任规范、强化对权利的救济，是一种必然的选择。我们的《民法典》顺应时代潮流，做出了正确的选择。相对于已经法典化了的国家，这也就使得我们的民法典独具特色，与众不同。如果法德等老牌法典化国家在二十一世纪能够重新选择，我想它们也一定会在其民法典中赋予侵权责任独立一编的地位。无他，侵权责任规范的数量已经足够庞大，而且能够形成体系，足以独立成编而已。

六

由于民法典的编纂是分两步走，先制定总则，再制定分则。前者于2017年形成《民法总则》的单独立法，后者则在2017年之后将现行的几部民事法律整合修改编纂，加上新增起草人格权编草案，由此形成分则各编的草案。

其中关于侵权责任编，其草案是在2009年《侵权责任法》的基础上进行修改而成，按照我国立法程序，立法草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形成相对成熟的草案之后，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审议的过程需要经过三轮，逐步完善。全国人大常委会每一次审议的草案都会对社会公开，征求改进意见，所以一般就将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草案称为一审稿二审稿、三审稿。由于民法典分两步走的特殊情况，在分则各编草案行成后，还与总则编的草案合并形成一部完整的民法典草案对外公开争取意见。当然，在最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正式召开时，还会对三审稿或者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以形成最终公布的、正式的法律文本。在此对涉及侵权责任编的相关草案说明如下：

1. 《一审稿》

书中的《一审稿》是指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首次审议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其中《民法典各分编（草案）》（2018年8月27日委员长会议审议稿）的“侵权责任编”即为《一审稿》。

2. 《二审稿》

书中的《二审稿》是指2018年12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二次审议稿），在民法典草案的第二次审议中，没有像第一次审议和第三次审议那样对民法典草案全文同时进行审议，而是分编进行的二次审议，其中，民法典合同编草案、侵权责任编草案则于2018年12月23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进行了审议；民法典物权编草案、人格权编草案则于2019年4月23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民法典继承编草案则于2019年6月25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了二次审议。

3. 《三审稿》

2019年8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和《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一起，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第三次审议，此为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三审稿》。

4. 《征求意见稿》

2019年12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合体”而成的完整版民法典草案，并于2019年12月28日向全社会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以征求意见，此为本书中的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征求意见稿》。

七

侵权责任是民事主体实施侵害他人民事权益之后应当承担的不利法律后果。我国2009年颁布了《侵权责任法》，该法成为侵权法律关系的基础性法律，并奠定了侵权责任在民法典中独立成编的基础。该法自实施以来，在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制裁侵权行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本编是在《侵权责任法》的基础上，总结其实施以来的实践经验，针对侵权领域出现的一些新情况、回应人民群众的意见，并吸收和借鉴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对该法进行必要的补充和修改完善而形成。本编作为《民法典》的第七编，共分为十章，条文有九十五条。

本编的主要内容有：

第一，关于侵权责任的一般规定。本编第一章规定了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多数人侵权的责任承担、侵权责任的减轻或者免除等一般规则。并在现行侵权责任法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的完善，新增加了“自甘风险”规则和“自助行为”制度，以及预防性的责任方式。

第二，关于损害赔偿的规定。本编第二章主要规定了侵害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的赔偿规则、精神损害赔偿规则等。同时，在现行侵权责任法的基础上，完善了精神损害赔偿制度，增加了知识产权侵权的惩罚性赔偿制度。

第三，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本编第三章规定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及其监护人的侵权责任，用人单位的侵权责任，网络侵权责任以及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等。同时，在现行侵权责任法的基础上，增加规定了委托监护和承揽关系中的侵权责任，并对网络侵权责任制度进行了细化完善。

第四，关于各种具体侵权责任。本编的其他各章属于典型侵权行为的类型化规定，以七章的形式分别对产品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医疗损害责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高度危险责任、饲养动物损害责任、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的相关规则作出了具体规定。

其中，在现行侵权责任法的基础上，一是在产品责任中完善了生产者、销售者召回缺陷产品的责任，增加规定了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担召回中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二是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中，明确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顺序，增加规定了挂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责任承担和无偿搭乘中的责任减轻事由；三是在医疗损害责任中进一步明确了医务人员的相关说明义务，加强了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对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保护；四是在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中，增加规定了生态环境损害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并明确规定了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规则；五是在高度危险责任中，完善了民用核设施及核材料致害的责任规则，并将高放射性、强腐蚀性、高致病性物品纳入高度危险物的范围；六是在饲养动物损害责任中，完善了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的免责事由的规定；七是在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

任中，完善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责任，完善了高楼抛物坠物的责任主体与综合治理规则。

八

2019年5月25日，在武汉汤逊湖畔召开的“中国民法典物权编立法研讨会”上，我正巧与在司法部工作的袁雪石师兄相邻而坐。按照中央的立法分工，民法典编纂由全国人大法工委负责牵头，最高法、最高检、司法部、中国法学会和社科院五家单位协助，而袁师兄正好是司法部参与民法典编纂工作小组的主要成员，对于民法典的编纂工作十分了解。袁师兄邀请我参加中国法制出版社一套《民法典》释义的撰写工作，彼时民法典草案已经完成二审，很快就要三审，想到还有大半年的时间，我便答应了，并感谢了袁师兄的信任与美意。在秋季学期繁忙的教学工作中，并无暇动笔，我只能搜集资料做些准备。等到寒假总算得闲，却暴发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春节待在北京，但却对湖北家乡整日忧心忡忡。后来疫情逐渐严重，学校控制办公楼的开放时间，每天只开放半天，周末一律锁门。在家有两个调皮又可爱的小朋友无休止地打扰，撰写书稿自然是不太现实的，所以工作时间较为有限。等到三月底疫情逐渐得控、局势开始明朗，学校办公楼正常开放，才可以整日加班加点撰稿，勉强按时完成。

虽然为本科生讲授过侵权责任法的课程，但系统解释一遍法律条文，对我来说也绝非易事，可以说又重新学习了一遍侵权法。在研习的过程中，我经常感叹民法的博大精深，任何制度如果深入挖掘，就似乎可以无止境地深入下去，就像挖矿一样，能够挖到地心中去。同时在研究侵权责任编的条文时，我也逐渐拉扯出了侵权责任法背后隐藏的一张由近百部单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组成的大网，相对于这些规范性文件细密的网眼，侵权责任编的网眼简直巨

大。所以我又不得不担心《民法典》颁行之后去法典化、解法典化时代的迅速来临——甚至早已来临。

感谢我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刘娅楠同学在撰写毕业论文的时期还费心帮我整理案例、核对民法典草案，感谢成珊同学帮我搜集整理立法观点，感谢杨恬同学、张晨同学、卓志旭同学帮我搜集案例。尤其是延续快一个学期的疫情期间，同学们不能返校，杨恬同学组织了七场在线读书会，让同学们不至于在居家学习期间丧失读书的动力和热情，实属不易。还要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的刘晓霞编辑，没有她礼貌而频繁的催促，我可能也很难完成这部书稿。

侵权法历史悠久，内容复杂，书稿只是本人对于侵权责任编学习的一些初步心得，不妥之处，敬请各位读者不吝指教！

孟强

2020年6月2日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条 【侵权责任编的调整范围】
 -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过错责任原则】
 -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 【无过错责任原则】
 -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 【预防性责任形式】
 -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 【共同侵权】
 -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 【教唆、帮助行为】
 - 第一千一百七十条 【共同危险行为】
 -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 【分别侵权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条 【分别侵权承担按份责任】
 -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 【过失相抵】
 -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 【受害人故意】
 -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第三人过错】
 -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 【自甘风险】
 -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 【自助行为】
 -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 【免责事由的法律适用】
- 第二章 损害赔偿
 -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 【人身损害的赔偿范围】
 - 第一千一百八十条 【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条 【被侵权人死亡的请求权主体】
 -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 【侵害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
 -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 【精神损害赔偿】
 -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 【财产损失的计算方式】
 -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 【侵害知识产权的惩罚性赔偿】
 -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 【双方均无过错的损失分担】
 -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条 【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
- 第三章 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 【监护人责任】

-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条 【委托监护责任】](#)
- [第一千一百九十条 【暂时丧失意识侵权责任】](#)
-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 【单位用工责任】](#)
-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 【个人用工责任】](#)
-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 【承揽中的定作人责任】](#)
-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 【网络侵权责任一般规定】](#)
-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 【网络侵权中的通知规则】](#)
-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 【网络侵权中的声明规则】](#)
-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连带责任】](#)
-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 【安全保障义务】](#)
-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 【教育机构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侵权责任】](#)
- [第一千二百条 【教育机构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侵权责任】](#)
- [第一千二百零一条 【教育机构外第三人侵权责任】](#)
- [第四章 产品责任](#)
 - [第一千二百零二条 【生产者责任】](#)
 - [第一千二百零三条 【生产者与销售者的不真正连带责任】](#)
 - [第一千二百零四条 【生产者和销售者对第三人的追偿权】](#)
 - [第一千二百零五条 【预防性产品责任形式】](#)
 - [第一千二百零六条 【召回等补救措施】](#)
 - [第一千二百零七条 【产品责任惩罚性赔偿】](#)
- [第五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第一千二百零八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法律适用】](#)
 - [第一千二百零九条 【租赁、借用机动车责任】](#)
 - [第一千二百一十条 【买卖机动车未登记责任】](#)
 -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条 【挂靠机动车责任】](#)
 -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条 【擅自驾驶他人机动车责任】](#)

-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 【交通事故责任赔偿顺序】](#)
-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条 【买卖拼装车、报废车责任】](#)
-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条 【盗抢机动车责任】](#)
-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条 【肇事后逃逸的责任承担】](#)
-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 【好意同乘的责任承担】](#)
- [第六章 医疗损害责任](#)
 -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 【医疗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与责任主体】](#)
 -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条 【医务人员说明义务与患者知情同意权】](#)
 - [第一千二百二十条 【紧急情况下知情同意的例外规定】](#)
 -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的诊疗义务】](#)
 -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的过错推定】](#)
 -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条 【医用产品及血液制品责任】](#)
 -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的免责事由】](#)
 -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条 【患者查阅权】](#)
 -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 【患者隐私及个人信息保护】](#)
 - [第一千二百二十七条 【禁止过度检查】](#)
 - [第一千二百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
- [第七章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 【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归责原则】](#)
 - [第一千二百三十条 【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举证责任倒置】](#)
 -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数人侵权的责任确定】](#)
 - [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 【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惩罚性赔偿】](#)
 - [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条 【第三人过错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责任】](#)
 -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

- 第八章 高度危险责任
 - 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条 【高度危险责任的归责原则】
 - 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 【民用核设施致害责任】
 - 第一千二百三十八条 【民用航空器致害责任】
 - 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条 【占有或使用高度危险物致害责任】
 - 第一千二百四十条 【高度危险活动致害责任】
 - 第一千二百四十一条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致害责任】
 - 第一千二百四十二条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致害责任】
 - 第一千二百四十三条 【擅自进入高度危险区域的责任】
 - 第一千二百四十四条 【高度危险责任的赔偿限额】
- 第九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 【饲养动物致害责任的一般规定】
 - 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条 【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的责任】
 - 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条 【禁止饲养的危险动物致害责任】
 - 第一千二百四十八条 【动物园的动物致害责任】
 - 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条 【遗弃、逃逸的动物致害责任】
 - 第一千二百五十条 【第三人过错致使动物致害的责任】
 - 第一千二百五十一条 【动物饲养人的行为规范】
- 第十章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 第一千二百五十二条 【建筑物等倒塌、塌陷致害责任】
 - 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 【建筑物附属物脱落、坠落致害责任】
 -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 【高空抛物坠物责任】
 - 第一千二百五十五条 【堆放物致害责任】
 - 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条 【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物品责任】
 - 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条 【林木致害责任】
 - 第一千二百五十八条 【道路施工及地下设施致害责任】

第一章 一般规定

本章概要

本章为侵权责任的一般规定，由于侵权责任编属于民法典第一部分，因此本章不再规定立法目的，而是规定了侵权责任编的调整范围。此外，本章还规定了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包括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本章还规定了侵权责任承担方式中预防性的责任形式，并对数人侵权中的共同侵权、教唆与帮助行为、共同危险行为、聚合因果关系和竞合因果关系的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都作出了规定。本章还对免责事由作出了规定，如过失相抵、受害人故意、第三人过错、自甘风险、自助行为，还规定了免责事由的法律适用原则。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条 【侵权责任编的调整范围】

[1]

本编调整因侵害民事权益产生的民事关系。

本条来源

《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立法演变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一审稿）第九百四十三条规定：“本编调整侵害民事权益产生的民事法律关系。”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二审稿）第九百四十三条规定：“本编调整因侵害民事权益产生的民事关系。”此后无变化。

条文释义

该条是关于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调整范围的规定。

一、概述

《侵权责任法》第2条曾规定：“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那么，在《侵权责任法》经修改成为民法典的一编后，关于侵权责任法的调整范围，就变成了《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

调整范围。根据本条规定，侵权责任编调整因侵害民事权益产生的民事关系。

侵权责任编的调整范围，是整个民法典调整范围的具体化，也是整个民法典调整范围的一部分。关于整个民法典的调整范围，《民法典》总则编第2条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那么因侵害民事权益产生的民事关系，即侵权法律关系，也属于平等主体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一种。

本条规定，将侵权责任编的调整范围与民法典其他各分编的调整范围区分开来，使各编的不同功能和宗旨能够得到体现。例如，《民法典》物权编第205条规定：“本编调整因物的归属和利用产生的民事关系。”《民法典》合同编第463条规定：“本编调整因合同产生的民事关系。”《民法典》人格权编第989条规定：“本编调整因人格权的享有和保护产生的民事关系。”《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1040条规定：“本编调整因婚姻家庭产生的民事关系。”《民法典》继承编第1119条规定：“本编调整因继承产生的民事关系。”

可见，在平等主体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大范围之下，民法典各分编分别调整物的归属和利用、合同、人格权的享有和保护、婚姻家庭、继承和侵害民事权益而产生的各类民事法律关系。这充分体现了民法典以权利为中心的立法逻辑，各编从民事主体的权利确认出发，到人身与财产权利的行使，落脚于权益受侵害后的救济。

需要注意的是，有别于传统大陆法系将侵权行为作为债的发生原因之一、将侵权责任规定在债法之中、以合同作为债法的重点，我国民法典将侵权责任独立作为一编进行规定，从而使侵权之债取得了与合同之债并列的地位，这一立法体例是对大陆法系的创新。当然，这一立法模式最初从200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过的民法典草案就已见

端倪，后来在2009年《侵权责任法》颁布之后，就注定这一模式将会被民法典所采纳。人格权和侵权责任的独立成编，使我国民法典采取七编制的体例，有别于法国民法典的三编制和德国民法典的五编制，体现了我国民法典在体例上对大陆法系传统的创新与发展。

二、内容

《侵权责任法》第2条具体列举了民事权益中的权利类型，由于民法典总则部分已经规定了典型的民事权利类型，所以侵权责任编就不再规定民事权利的类型，而是概括强调本编调整因侵害民事权益产生的民事关系。对于该条规定可以从如下几方面进行理解：

（一）“侵害”

“侵害”是指违反他人意愿的、对他人的加害行为。任何人不得侵害他人的民事权益，是现代社会的项基本原则，也是每个民事主体所应当遵守的基本义务。没有法律依据或者他人的同意，任何人不得损害他人的民事权益，否则就要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作为加害行为的侵害，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两种情况。

作为，是指行为人主动实施了某种加害行为。在大多数情况下，行为人都是因为对他人的民事权益实施了积极的加害行为而构成对他人民事权益的侵害，进而需要承担侵权责任，例如伤害他人身体、诽谤他人名誉、窥探他人隐私、散布他人个人信息、侵占他人财产、制造销售有瑕疵的产品，等等。所以以作为形式出现的侵害，是侵权责任传统的、常见的形态。

不作为，是指行为人应当从事某种行为但却未从事该行为，最终造成他人损害的情形。也就是说，行为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的约定或者自己先前的某些行为等原因，而对他人负有了某种作为的

义务、但却未尽到该作为义务，并致他人遭受损害的行为。从传统的作为扩大到不作为，是侵权责任法在现代社会的发展趋势。不作为也能够成侵权，强调了行为人在特定情形下对他人负有的积极保护的义务。常见的不作为构成侵权的情形，包括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而产生的责任，例如，根据《民法典》第1198条的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就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如果未履行此种安全保障义务而造成他人损害的，则这些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就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再如，行为人带他人到偏远的水域去游泳，当他人发生溺水情形时，行为人就因为自己的这一行为而负有积极救助的义务，当其不进行救助而导致他人损害时，就负有侵权责任。又如，《民法典》第1258条第1款规定：“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掘、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造成他人损害，施工人不能证明已经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此，当行为人在公共场所或道路等地面施工时，对过往行人车辆就负有保护和提示的义务，如果行为人未在施工的地面设置明显标志或采取安全措施而导致他人受损时，也因其不作为而承担侵权责任。总之，不作为的侵害行为是行为人应当履行某种作为的义务而未履行该义务时产生的，若没有作为义务，行为人的不作为并不构成侵权。行为人的这种作为义务既可能是源自法律明确规定的某种义务，也可能是基于行为人先前具有一定风险性的行为而产生的，还可能是基于行为人与他人的约定而产生的。

（二）民事权益

民事权益在理解上应当是民事权利加上民事利益的集合。也就是说，所谓民事权益，是指私法上的权利或利益，即民事权利+民事利益。这就说明侵权责任编保护的范围，既包括权利，也包括利益。所谓民事权利，是指法律为了满足民事主体的需要或者为了保护民事主

体的某种利益而赋予他的法律上的力，典型的民事权利就是民法典总则编第五章所列举的那些权利类型，包括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例如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继承权等，民法典物权编还具体规定了物权的权利类型，例如所有权，包括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相邻权；用益物权，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居住权、地役权；担保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可见权利具有法定性，必须要由法律明确规定。

所谓民事利益，是指虽然尚未形成权利，但应当受到法律保护的特定利益。单纯的利益并不是民法保护的对象，必须是法律所承认的利益才能构成民法上的权利。但是由于成文法具有固化和僵化的缺陷，所以当时代前进、生活发展而出现了一些权利之外、越发重要的利益时，法院如果认为确有保护的必要，也可以进行保护。这些利益就属于“民事权益”中权利之外的利益。也有学者把受法律保护的利益称为“法益”，将其与权利合称为“权益”。民事法益有两层含义，其一指民事权利的具体内容，其二指独立于民事权利但仍然受到民事法律保护的人身或财产利益。民事利益同样包括人身利益和财产利益。这些民事利益受到司法的保护之后，经过发展，往往会被立法所吸收，成长为新兴的民事权利。例如，在日本法上通过法院判例所保护的日照权，逐渐就成为相邻权的内容之一。此外，立法和学说采用民事权益的表述，是因为在一些情形下不宜用“权利”来表述，采用其他表述方式又过于冗长，因此采用了“民事权益”或“利益”的表述方式以便归纳。例如，当权利主体已经死亡，此时不可能享有人格权利，但死者的近亲属和利益相关者对死者的人格仍享有某种利益，于是人们采用“死者的人格利益”“英雄烈士的人格利益”的表述，类似的情形还有虚拟财产和个人信息之上的权利类型均较为复杂，于是立法和学说回避了用权利的命名方式，此时用权益来归纳显

然更为合适。目前司法中常见的权利之外的利益的保护，主要是对于死者的人格利益如姓名、肖像、名誉、隐私、遗体、遗骨等人身利益、某些尚未上升为民事权利的精神利益、某些纯经济损失的财产利益、某些财产性质的信赖利益、占有利益、虚拟财产利益等的保护，这些都是现代侵权责任法在发展过程中通过司法实践逐步予以承认并提供保护的民事利益。

对于权利之外利益的保护，司法机关应当持谨慎态度，保护过度则容易出现受保护的利益泛滥的现象，甚至导致“权利大爆炸”情形的出现，造成概念不严谨、法律适用不科学、司法理念混乱。例如，实践中曾出现当事人主张亲吻权、性福权、被遗忘权、变性权、生育权、亲属死亡的知情权、亲属丧事办理的平等协商权、祭奠权、瞻仰权、悼念权等各种新型“权利”的现象，甚至有些法院的判决不加甄别地在裁判文书中予以承认，这无疑造成权利类型的混乱，也混淆了不同权利保护的范 围，将可以通过解释论而得出应当予以保护或不予以保护结论的问题，统统交给新创设一些权利类型的方式去解决，这无疑是不科学的，长此以往不利于民法典权威性和科学性的维护，不利于对司法机关稳定预期的形成。

例如，实践中曾多次出现关于亲吻权的权利主张。在一个案例中，2001年7月24日，四川省广汉市法院受理了由一起交通事故引发的全国首例“亲吻权”索赔案。6月1日晚，被告吴某驾车将陶女士撞伤，医生诊断：“车祸造成上唇裂伤，全身软组织挫伤，门牙折，脑震荡。”陶女士称，车祸后两颗门牙折断，不仅破坏了身体的完整性，而且损害了撕咬食物的功能。更让她感到难受的是：不但与丈夫不能感受到亲吻时醉人的甜蜜，而且其女儿像往常一样向她“索吻”，她都不能给予，身为母亲的她为之愧疚。陶女士在诉状中称吴某的行为侵犯了她的身体权、亲吻权、健康权、财产权等。请求法院判令吴某赔偿其损失3.9万元。在另一个案例中，2009年某日，杨女士

新婚“回门”当天下午和丈夫开车，路上与一辆突然从岔路开出的轿车相撞，丈夫紧急刹车，杨女士的头撞在了车的工作台上，鼻子出血，两颗门牙撞飞。对方司机倒也大方，拿出5000元让杨女士补牙。回到家中，杨女士看着自己本来洁白的小牙残缺不全了，未免伤心。特别是她发现自己和丈夫接吻时，丈夫被她的牙划到了，她觉得心里过意不去，只能避免和丈夫接吻。处在蜜月期的夫妻却无法接吻，杨女士一怒之下，欲以“接吻权”受侵害为由状告对方司机。

一般说来，未经法律条文列举但需要侵权责任编保护的“利益”或“法益”，不宜由当事人主张（这里主要依靠律师提供专业意见）或由下级法院在个案中自行确定，否则极易出现同案不同判、同法不同解的现象，不利于全国司法裁判的统一。如果实践中出现了较多需要保护的新型法益，则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通过研究之后作出决定，通过个案答复或制定司法解释的方式加以认可，进而确定受保护的“法益”之效力。对“利益”进行严格把控的观念，在侵权责任法的理论上被称为“水闸”理论，即由特定的机构和机制来控制受保护的“法益”的范围，像大坝的水闸一样决定水流量的大小，避免失之过宽或失之过严，也避免各个法院各行其是、自定范围。

（三）民事关系

民事权益界定了其保护的权益属于私法上的权益，而民事关系同样界定了此种法律关系不是属于其他法律部门形成的法律关系，而是民事法律关系。“民事”，就意味着不是刑事法律关系，也不是行政法律关系，而是私法上的法律关系。因此，作为宪法上的权利或者其他公法上的权利就不属于侵权责任编的保护之列。

在我国，民事主体的宪法权利或者基本权利，存在两种保护途径，一种是经由民事基本法律，将宪法权利转化为民事权利，通过私法进行保护；另外一种则是通过公法上的手段，主要是通过行政诉讼

等手段寻求保护。这既是侵权责任法的性质所限，亦是公法与私法功能的合理区分。强调侵权责任编保护的是民事权益，是因为民法典属于私法，保护的是私法上的权利，宪法上的基本权利如果没有具体化为民事权利，则不应由侵权责任编保护，同样的，公权力也不纳入侵权责任编的保护范围之内，而是交由公法进行保护。

法条关联

◆ 《民法典》总则编

第二条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 《民法典》合同编

第四百六十三条 本编调整因合同产生的民事关系。

第四百六十八条 非因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适用有关该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编通则的有关规定，但是根据其性质不能适用的除外。

◆ 《国家赔偿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本法规定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及时履行赔偿义务。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二条 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

◆ 《产品质量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

案例评议^[2]

齐玉苓诉陈某等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纠纷案^[3]

◆ 裁判规则

一审法院认为，原告齐玉苓主张的受教育权，属于公民一般人格权范畴。它是公民丰富和发展自身人格的自由权利。本案证据表明，齐玉苓已实际放弃了这一权利，即放弃了上委培的机会。其主张侵犯受教育权的证据不足，不能成立。齐玉苓基于这一主张请求赔偿的各项物质损失，除律师代理费外，均与被告陈某的侵权行为无因果关系，故不予支持。但原告齐玉苓的姓名权被侵犯，除被告陈某、陈某父亲应承担主要责任外，被告济宁商校明知陈某冒用齐玉苓的姓名上学仍予接受，故意维护侵权行为的存续，应承担重要责任；被告滕州八中在考生报名环节疏于监督、检查，并与被告滕州教委分别在事后为陈某、陈某父亲掩饰冒名行为提供便利条件，亦有重大过失，均应承担一定责任。原告齐玉苓的考试成绩及姓名被盗用，为其带来一定

程度的精神痛苦。对此，除有关责任人应承担停止侵害、赔礼道歉的责任外，各被告均应对齐玉苓的精神损害承担给予相应物质赔偿的民事责任。最后判决被告陈某停止对原告齐玉苓姓名权的侵害；被告陈某、陈某父亲、济宁商校、滕州八中、滕州教委向原告齐玉苓赔礼道歉；原告齐玉苓支付的律师代理费825元，由被告陈某负担，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被告陈某父亲、济宁商校、滕州八中、滕州教委对此负连带责任；原告齐玉苓的精神损失费35000元，由被告陈某、陈某父亲各负担5000元，被告济宁商校负担15000元，被告滕州八中负担6000元，被告滕州教委负担4000元，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

二审法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最高人民法院进行法律适用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后认为：当事人齐玉苓主张的受教育权，来源于我国《宪法》第46条第1款的规定。根据本案事实，陈某等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了齐玉苓依据宪法规定所享有的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并造成了具体的损害后果，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据此，最高人民法院以法释（2001）25号司法解释批复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请示。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据此讨论后认为：各被告的行为从形式上表现为侵犯齐玉苓的姓名权，其实质是侵犯齐玉苓依照宪法所享有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各被上诉人对该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由于各被上诉人侵犯了上诉人齐玉苓的姓名权和受教育的权利，才使得齐玉苓为接受高等教育另外再进行复读，为将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交纳城市增容费，为诉讼支出律师费。这些费用都是其受教育的权利被侵犯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应由被上诉人陈某、陈某父亲赔偿，其他各被上诉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齐玉苓后来就读于邹城市劳动技校所支付的学费，是其接受该校教育的正常支出，不是侵权造成的经济损失，不应由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为了惩戒侵权违法行为，被上诉人陈某在侵权期间的既得利益（以上诉人齐